

##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13日 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9月12日-2016年9月13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12日15:00至2016年9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十二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少华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122,282,5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30.073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22,164,0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30.0443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.0291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7 人，代表股份 120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.0297%。其中：通过现

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.00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.0291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(二) 表决情况：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（同意 122,237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5%；反对 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1100%；反对 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89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载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2、公司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（同意 122,237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5%；反对 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1100%；反对 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89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（同意 122,164,008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1%；反对 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5%；弃权 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4%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51%；反对 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8900%；弃权 7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2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邓乃文、邓再强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3日